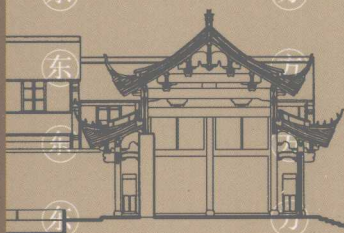




遗产

2011年卷





东方建筑遗产

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 2011年卷 ·

文物出版社

封面设计 朱秦岭
责任印制 陈 杰
责任编辑 李 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方建筑遗产·2011年卷/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编.
—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5010-3317-1

I. ①东… II. ①保… III. ①建筑—文化遗产—保护
—东方国家—文集 IV. ①TU-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23584号

东方建筑遗产·2011年卷
保国寺古建筑博物馆 编
文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文博利奥印刷有限公司制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印张:14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10-3317-1 定价:120.00元

◆ 目 录 ◆

壹 【遗产论坛】

- 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研究初探 * 朱光亚 吴美萍..... 3
 - 浙江乡土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实践 * 杨新平..... 9
 - 武夷山摩崖石刻现状实录技术研究 * 汤众 戴仕炳..... 23
 - 广州传统宗教信仰场所与城市形态研究中的GIS应用探索
* 何韶颖 汤众..... 31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初探 * 贺艳..... 43
 - 杭州市闸口白塔的保护与展示方式构想 * 覃海 肖金亮..... 55
-

贰 【建筑文化】

- 中国景观集称文化研究 * 吴庆洲..... 65
 - 宋代瓦舍之勾栏形态考述——论其与“棚”之关系 * 胡臻杭..... 75
 - 上海近代历史建筑外墙类型与特点初探 * 宿新宝..... 87
 - 探析明清江南厅堂建筑中轩的形成 * 王佳..... 99
 - 宁波古戏台的文化概论 * 杨古城..... 107
 - 嵊州古桥探析 * 王鑫君..... 117
 - 宁波鼓楼与宜春鼓楼之比较 * 杜红毅..... 129
-

叁 【保国寺研究】

- 浅析建筑遗产保护与科学技术应用 * 余如龙..... 135
 - 宁波保国寺经幢复原研究 * 沈惠耀..... 141
 - 无损检测技术在保国寺文物保护中的应用 * 符映红..... 145
 - 保国寺晋身“国保”年五十 宋遗构甬城“国宝”传千载 * 曾楠..... 149
-

肆	【建筑美学】	
	· 宁波庆安会馆雕刻图案特色及意蕴分析 * 黄定福.....	161
伍	【佛教建筑】	
	· 清代承德地区的佛寺与祠庙 * 王贵祥.....	177
	· 江南禅寺廊院与山门形制 * 张十庆.....	185
陆	【历史村镇】	
	· “花、酒、景、人、诗”——杏花村的文化空间解析 * 雷冬霞 李湏....	195
柒	【中外建筑】	
	· 中日古建筑石造物调研经过及其意义 * 山川均.....	209
	【征稿启事】	215



「遗产论坛」

壹

【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研究初探】

朱光亚 吴美萍·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摘要:提出了预防性保护的新概念,从概念的出现及其演变谈起,综合建筑遗产保护史谈了对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的认识;并结合欧洲地区和中国相关方面的实践,初步探讨了中国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的相关问题。

关键词:预防性保护 建筑遗产 监测

一 预防性保护的出现及其概念演变

预防性保护一词来自“Preventive Conservation”的直译。1930年在罗马召开第一届艺术品检查和保护科学方法研究的国际会议,最早提出了预防性保护的概念。直至20世纪80年代预防性保护才开始被广泛讨论和研究,并作为一个独立学科出现在北美部分国家的博物馆藏品文物保护领域,概念的强调是始于“文物保护不应该只关注单体,而应该关注整体,关注环境对文物的影响”^[一]的认识。到20世纪90年代,北美地区许多博物馆都建立了预防性保护总体规划。对预防性保护的定义比较常见的有:“防止文物破损或降低文物破坏可能性的所有措施”(Jeffrey Levin, 1992),“对藏品所处环境的管理”(Dardes & James Druzik, 2000),以及后来的强调“预防性保护并不是一个人或几个人的事情,而是需要全体员工的参与,是所有员工都应该持有的意识”(Neal Putt & Sarah Slade, 2004)^[二]。

20世纪90年代末,预防性保护的概念开始出现在建筑遗产保护领域。国际上许多遗产保护机构建立了相关专项课题研究,其中,以比利时鲁汶大学雷蒙德·勒麦尔国际保护中心(Raymond Lemair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onservation, RLIICC)^[三]为代表。该中心结合当地“文物古迹看护”

(Monumentenwacht/Monumentwatch)机构近二十年的维护监测经验,于2007~2008年间连续举办了两届“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与监测”论坛,后来于2009年3月成功申请了“关于建筑遗产预防性保护、监测、日常维护

[一] Michalski, Stefan. Looking Ahead to Future Challenge, CCI Newsletter, No. 30, November 2002.

[二] Meiping WU. Understanding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in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Built Heritage, Fribourge, 2009: 134--140.

[三] RLIICC 国际保护中心成立于1976年,为欧洲最早的培养遗产保护专业硕士的机构。创始人 Raymond Marie Baron Lemaire (1921~1997年)是欧洲遗产保护界的元老,他是《威尼斯宣言》的主要撰写人,是ICOMOS的创始人之一,为ICOMOS的首任秘书长,也是ICGROM的教授。他曾经参与过雅典神庙、比萨斜塔等重要保护工程。



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席”(UNESCO Chair on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and Maintenance),建立了第一个关于建筑遗产预防性保护的科研平台和网络体系。该中心的研究人员Neza Cebon Lipovec从建筑遗产保护的角度给出了预防性保护的定义,她认为:“预防性保护包括所有减免从原材料到整体性破损的措施,可以通过彻底完整的记录、检测、监测,以及最小干涉的预防性维护得以实现。预防性保护必须是持续的、谨慎重复的,还应该包括防止进一步损害的应急措施。它需要居民和遗产使用者的参与,也需要传统工艺和先进技术的介入。预防性保护只有在综合体制、法律和金融的大框架的支持下才能成功实施。”^{〔一〕}

目前对建筑遗产预防性保护的研究主要是从技术层面、社区民众参与和经济法律制约这几个方面展开的。其中,技术层面主要是对如何进行科学记录和监测工作的研究;社区民众参与和经济法律制约这几个方面主要是通过分析相关组织机构的具体实践,探讨如何在现有社会经济体制下更有效地实施预防性保护。

二 从西方建筑遗产保护史理解预防性保护

我们知道,人与建筑相生相息,房子哪些地方破损了就修补一下,哪些地方容易出问题就定期检查一下,这些都是很正常的事情,可以说,对建筑的维修和日常维护贯穿着整个人类历史,不同阶段的人们都根据所处时代的不同经验维护着老房子。以欧洲

地区为例,早期主要相关案例可见《圣经》中提到的对神庙的维修和日常维护。中世纪期间,历经了从破坏文物古迹到重新重视文物古迹的过程,以罗马为例,被誉为现代遗产保护之父的拉斐尔于1515年致信教皇呼吁对文物古迹的保护,之后拉斐尔负责对罗马古迹的调研记录工作;同时欧洲第一个负责文物古迹保护工作的正式机构也宣告成立。17~18世纪,欧洲各地开始出对文物古迹保护方法和准则的讨论,相关保护机构也开始出现。到了19世纪,逐渐形成了以英国、法国、意大利为代表的几个保护学派,其中以法国保护专家Eugene Emmanuel Viollet-le-Duc最具影响力,他提倡样式修复,英国、意大利的保护专家虽然提倡各自不同的保护理论,但在很多实际保护工程中又往往效尤Viollet-le-Duc的样式修复^{〔二〕}。当时欧洲很大一部分的重要建筑都被修复成特定时期的某种样式,其他时期的不同风格大多数情况下都一概被摒除。这样的修复行为后来引起民众反对,被视为是对建筑遗产的毁灭性破坏。于是,就有了反修复运动——鼓励平等对待每个时代的遗存,认为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各自不同的价值。反思过去的修复行为及其他保护方法,遗产保护界开始对遗产保护的某些原则和基本概念进行讨论,经过讨论达成一定共识并形成了相关的国际性条约,如《雅典宪章》、《威尼斯宪章》等。

从样式修复到反修复运动,从讨论展开到国际条约形成,欧洲的保护专家都一直试图寻找出更好的保护建筑遗产的方法。后来,原真性、完整性、连续性渐渐成为

保护建筑遗产的几个关键词，当诸多保护方法无法实现遵循这几个基本原则时，相对的不作为渐渐成为一个选择。1973年，荷兰开始出现专门提供维护服务的非政府机构Monumentenwacht，该机构提倡“预防胜于治疗”的保护理念，通过进行定期检查和必要时的小型维修，以预防建筑损毁。检查工作由工作小组完成，每个工作小组由一辆车和两名检查员组成；检查车配备齐全，里面有进行维护检查可能用到的所有设备——梯子、安全带、望远镜、电脑等，各种小型维修需要的材料、工作台和各种工具；检查员都是有经验的保护建筑师或者工程师。后来在比利时等欧洲各地均出现类似机构，负责对建筑遗产进行定期检测和针对性维护，相对于早期大动干戈的保护工程，这种检测和维护工作是相对静态而变动较少的。

20世纪80至90年代，全球化、旅游业发展、环境恶化等因素，使建筑遗产保护面临更多风险，风险防范的意识开始增强；另外，随着现代测量技术的不断进步，原有的经验型检测渐渐移交给基于现代测量设备的科学监测，使对遗产面临环境灾害以及结构材料损毁的分析评估工作变得可行。以世界遗产为例，1994年起，世界遗产委员会正式将监测工作列为世界遗产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在1996年版的《世界遗产公约执行操作指南》中正式纳入了“系统监测与报告”、“反应式监测”工作。2005年最新版的《世界遗产公约执行操作指南》经修正后，监测工作已成为世界遗产最重要的经营管理项目之一。

日常维护胜于大动干戈，灾前预防优于灾后修复，这一认识渐渐获得了建筑遗产保护界专家学者的认可，预防性保护成为了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一个新的研究课题。反思历史，定位现在，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的提出，是有其一定的历史必然性的，并不是简单地借用或套用博物馆保护领域的概念，它体现了建筑遗产保护领域一种新的保护趋势和保护理念。

三 相关实践

（一）欧洲地区的相关实践

除了上文提到的从事定期检测工作的Monumentenwacht的机构，欧洲地区在预防性保护方面的相关实践还有：

1. 文化遗产的风险评估（Risk Map of Cultural Heritage）。1992~1995年由意大利保护研究中心（Istituto Central peril Restauro, ICR）发起，其

【一】 Neza Gebron Lipovec, Preventive Conserv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from the Athens Charter to the ICOMOS Charter on Structural Restoration, 2008.

【二】 J Jokilehto, A History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Butterworth—Heinemann, 1999.





核心思想是：针对建筑遗产保护现状和所处环境的恶劣情况，通过GIS技术对环境引起的危害进行评估（如洪水灾害、地震灾害等），同时也对遗产的保护状态进行监测，以便管理控制和更有效地采取相关保护措施，该项目首先在罗马、那不勒斯、拉文纳和都灵四个城市进行，之后推广到意大利全国范围^[1]。到本世纪初同样名称的项目又在比利时出现，但侧重点有所不同，这次主要是基于先进科学记录技术对建筑遗产单体的各种危害因素进行测绘记录，形成风险危害分布图（裂缝、霉变等），并通过持续的监测工作，分析风险危害的变化，为选择科学的保护方法提供参考。

2. 文物古迹损毁诊断系统（Monument Damage Diagnostic System, MDDS）。1994年欧盟环境研发部门有个项目名为“古代砖结构损毁评估专家系统”^[2]，该项目通过收集来自比利时、德国、意大利和荷兰各地不同建筑遗产损毁情况，通过调查问卷和现场检测确定了损毁类型（每种损毁都有图示说明），以及现场的持续监测和实验室的精确测试对损毁原因和损毁过程进行分析，最后将所有信息转化为计算机语言，形成了“砖结构损毁诊断系统（Masonry Damage Diagnostic System）”的计算机软件。该系统最初局限于诊断砖构建筑材料的损毁情况，后来扩展到对建筑结构损毁以及其他建筑材料损毁的诊断，从而形成了如今的文物古迹诊断系统。该系统最大的一个贡献是形成了一个关于文物古迹损毁情况的数据库，通过计算机软件操作实现非专家用户对建筑遗产

的损毁情况进行专业分析^[3]。将来MDDS会发展成为MCDS，即：文物古迹保护诊断系统（Monument Conservation Diagnostic System），作为预防性保护的一个监测工具。所涉及的内容将包括：更多的建筑材料（木构和混凝土），更多的结构分析，以及对保护方法技术的相关规定等。

（二）中国的相关实践

预防性保护虽然是个外来概念，但纵观中国建筑遗产保护史就会发现中国从古至今的一些保护实践都体现了一种预防性保护的理念。

1. 古代的相关作为。防微杜渐式的日常维护和经常性的修缮，是中国建筑遗产保护传统的重要部分，如《大清会典·内务府》卷九四中提到“保固年限”：“宫殿内岁修工程，均限保固三年。新建工程，并拆修大木重新盖造者，保固十年。挑换椽望，揭瓦头停者，保固五年。新筑地基，成砌石砖墙垣者，保固十年。不动地基，照依旧式成筑者，保固五年。修补拆砌者，保固三年。新筑地基，成砌三合土者，保固十年。不动地基，照依旧式成筑者，保固五年。新筑常例灰土墙，保固三年。夹陇提节并筑素土墙者，均不在保固之例。如限内倾圯者，监修官赔修。”^[4]另外，对于地方建筑的保护，自古有一套约定俗成的民间维护系统：直到新中国成立前，民间一直存在着一套当地工匠自主叫卖修补房屋的服务系统，即于每年梅雨季节前后及冬季来临前后，沿街叫卖“捉漏”^[5]等，为居民提供换瓦、换椽等修补性服务。一般居民多少都懂一些房屋

维护常识,都能自主进行小型维护工作,如定期清理排水沟等。这样一套由当地工匠和居民共同形成的民间维护系统,对保护古代建筑尤其是乡土建筑起了非常大的作用。

2. 现代几个监测案例。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虎丘塔因修缮工程需要,对塔身倾斜度、塔基沉降、位移裂缝等方面进行监测。这些监测活动协助了当年修缮的成功实施,也建立了国内最早的科学监测系统^[六]。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至今的应县木塔的监测,首次运用了GPS三维扫描仪等先进技术,对木塔变形等方面进行持续监测;本世纪初开始的保国寺大殿的监测工作,应用现代计算机数字化信息技术,对殿内微环境(温湿度等)以及木构材质的变化进行持续监测,并建立了数据采集、信息管理和数据展示三者融为一体的监测系统;近年来开展的苏州古典园林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工作,探讨了世界遗产地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及监测规范的如何制定。这几个监测案例的出发点和侧重点都不尽相同,但目的在一定程度上是一致的,即希望通过监测分析建筑遗产的损毁变化规律,以此为依据慎重选择合适的保护方法,以避免盲目的大动干戈的保护工程。

四 中国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

建筑遗产的预防性保护作为一个新概念,体现了一种新的保护理念,它强调通过科学记录、定期检测和日常维护等手段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通过风险评估和科学监测等方法分析损毁变化规律,并以此来确定科学的保护方法技术。它需要长期而持续的工作,从长远看,它科学而经济;但从短期看,其监测的高成本以及成效的难以实现,都使其难以成为目前建筑遗产保护界的主流。然而,它所提倡的预防新理念,无疑为当前中国建筑遗产保护界提供了一种新的保护思路:首先是保护态度的根本改变,即以预防为主,包括预防自然环境、人为活动以及建筑结构自身老化等方面带来的损坏;其次是工作重点的改变,从单纯依赖损毁后修缮保护工程转为强调日常维护和科学监测相融合的日常管理;最后是保护系统性的提倡,避免只注重建筑结构损坏的预防,提倡基于建筑遗产综合价值评估的系统性预防,关注建筑与环境相生关系被破坏的预防,以及其他影响建筑遗产综合价值方面被破坏的预防。结合目前

[一] G.Accardo, E.Giani and A.Giovagnoli. The Risk Map of Italian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Architectural Conservation. Volume 9 Number 2 July 2003.

[二] 该项目英文名为“EV5V-CT92-01-08-Expert System for Evaluation of Deterioration of Ancient Brick Masonry Structures”,是由鲁汶大学雷蒙德·勒麦尔国际保护中心(Raymond Lemair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onservation, RLICC)、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结构工程系(Department of Structural Engineering, Politecnico of Milan)、荷兰代尔夫特建筑机构研究所TNO(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Research)和德国汉堡技术大学(technische universitat hamburg)共同合作负责。

[三] Van Balen, K, Mateus, J, Binda, L. Expert System for Evaluation of Deterioration of Ancient Brick Masonry Structures: scientific background of the damage atlas and the masonry damage diagnostic system.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1999.

[四] 马炳坚:《谈谈文物古建筑的保护修缮》[J],《古建园林技术》2002年4月版,第58~64页。

[五] “捉漏”乃苏州一带俗语,指修补腐椽、更换破损屋瓦等一系列维护屋面以防漏雨的保护方法。

[六] 陈嵘主编:《苏州云岩寺塔维修加固工程报告》[M],文物出版社,2008年6月版。

中国遗产保护情况，预防性保护可借助国内对世界遗产监测问题的重视的契机加以拓展：从世界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开始实施，选择有条件的建筑遗产进行试点，逐步推广和纳入到文化遗产保护的大系统。

【浙江乡土建筑保护与再利用的实践】

杨新平·浙江省文物局

摘 要：文章通过对浙江乡土建筑基本情况的概述，阐述了乡土建筑保护的原则，回顾了浙江乡土建筑保护的历程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保护的若干设想，并就乡土建筑再利用的几种形式作了分析。

关键词：乡土建筑 保护利用

乡土建筑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那个时代生活的聚焦点，同时又是社会史的记录。它是人类的作品，也是时代的创造物。如果不重视保护这些组成人类自身生活核心的传统和谐，将无法体现人类遗产的价值。”^{〔一〕}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有关部门和科研单位开展对浙江乡土建筑的调查研究，省政府在60年代初公布的首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将东阳卢宅（图1）列为保护对象，至80年代末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才开始重视乡土建筑的保护，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中乡土建筑所占比例逐渐提高，还专门公布保护了古镇、古村及历史街区中的民居建筑群，政府和民间的保护经费投入也不断增长。出现了一批保护利用工作做得较好的古村、镇如嘉善西塘、湖州南浔、桐乡乌镇、德清新市、宁海前童、绍兴安昌、兰溪诸葛、武义俞源等（图2）。

〔一〕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1999），见《国际文化遗产保护文件选编》，文物出版社，2007年10月版。



图1 东阳卢宅肃雍堂



图2 湖州南浔

一 浙江乡土建筑基本情况

（一）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乡土建筑

浙江省的文物保护单位中，民居建筑占了相当的比例，全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2处，其中乡土建筑占总数的28%。包括一些古镇、古村落，如临海桃渚，武义俞源，永嘉芙蓉，兰溪诸葛、长乐、芝堰（图3）；建筑群，如东阳卢宅、诸暨

斯宅（图4）、平阳顺溪陈氏民居、平湖莫氏庄园；名人故居、旧宅，如绍兴鲁迅故居、蔡元培故居（图5）、余姚王守仁故居、桐乡茅盾故居、慈溪虞氏旧宅；其他乡土建筑，如乐清南阁牌坊群、宁海古戏台、瓯海四连碓造纸作坊（图6）等等。在74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乡土建筑约占总数的35%。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乡土建筑的数量更是可观。

10



图3 兰溪芝堰村



图5 绍兴蔡元培故居



图4 诸暨斯宅——千柱屋



图6 温州瓯海四连碓造纸作坊

表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乡土建筑

批次	公布时间	总数	乡土建筑	占总数比例
第一批	1961.4.15	42	1	2%
第二批	1963.3.11	58	1	1.7%
第三批	1989.12.11	118	18	15%
第四批	1997.8.29	126	39	30.9%
第五批	2005.3.16	163	67	41%
第六批	2011.1.7	373	155	42%

（二）历史文化村镇

浙江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在1988年11月通过的《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中明确“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由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这是浙江首次在制定颁布的地方法规中明确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条款，在全国也是较早正式提出保护历史名镇、保护区的省份。2002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首次明确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此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一步全面明确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

浙江省政府于1991年10月公布了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名单，共计18处，有力地推动了全省历史村镇保护工作。1999年7月，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十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该条例适用于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区，即历史街区、古镇、古村、建筑群的保护、管理工作，这是全国首个专项保护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省级地方法规。之后，省政府又于2000年和2006年公布了两批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街区、村镇）名单，至目前为止，全省共有省级历史文化村镇、街区79处；建设部会同国家文物局从2003年起至今先后公布了五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浙江分别有西塘镇、乌镇等16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和俞源村（图7）、深奥村等14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见表2）。兰溪、东阳、武义等市县也陆续公布了市县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表2：（浙江）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公布情况

批次	公布时间	中国名镇	中国名村	省级街区	省级村镇
第一批	1991.10.7			15（历史文化名镇） 3（历史文化保护区）	
第二批	2003.10.8	2	2		
	2000.2.18			25（历史文化保护区）	
	2005.9.16	4			
第三批	2007.5.31	4	2		
	2006.6.2			2	33
					1
第四批	2008.10.4	4	1		
第五批	2010..	2	9		
总数		16	14	79	

12



图7 武义俞源村

（三）其他乡土建筑

除了上述两大类已列入政府保护名录的乡土建筑之外，在浙江尚有大量遗存。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浙江省登记新发现文物点六万多处，乡土建筑占了极大的比例，其中仅传统住宅建筑就有三万余处，约占总数的一半，永嘉县普查登记的文物点中，乡土建筑更是达到总数的96%。



图8 损毁中的乡土建筑